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15: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 7 名，董事杨光先生、徐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以下简称“苏宁国际”）与 Carrefour Nederland B.V.（以下简称“转让方”）及 Carrefour S.A.（以下简称“家乐福集团”）签订《股份购买协议》，苏宁国际向转让方以现金 48 亿元人民币等值欧元收购家乐福中国 8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苏宁国际完成本次收购事项，苏宁国际持有家乐福中国 80% 股份。

根据上述《股份购买协议》及依据苏宁国际、转让方和家乐福中国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在交割日后两年之日起的 90 天期间内，转让方可以行使售股权向苏宁国际卖出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家乐福中国股份，出售价格应为交割日总估值乘以转让方届时在家乐福中国的持股比例；在交割日后满三年之日起的 3 年期间，转让方有权向苏宁国际卖出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家乐福中国股份，出售价格应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为支持苏宁国际在转让方行使上述售股权时履行购买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全

部家乐福中国股份的义务，特别是针对购买对应股份的付款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苏宁国际在转让方行使上述售股权时依约履行购买义务提供约人民币12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具体金额将视本次交易的交割报表调整后的总估值（即本次交易的交割报表调整后估值）而定，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

上述对外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099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